

- ◆活動時間：100年10月11日、12月29日
- ◆活動名稱：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、網路著作權
- ◆活動地點：圖書科技大樓3樓視聽教室、學生活動中心2樓演講廳
- ◆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- ◆活動對象：全校學生
- ◆參與人次：400人
- ◆經費來源：學生事務與訓輔工作計劃第3-1-2-48項經費「品德教育與宣導」

活動成效說明

網路已成為學生生活的一部份，虛擬的網路世界，充滿了各式各樣的資訊，為查詢資料最佳平台，但是網路上的各項資料，並非可以無限制的使用，他依然受到著作權的保護。本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合辦2場網路著作權講座，講師皆為業界的律師，皆為受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委託辦理100年度智慧財產權系列宣導說明會之講師，蒞臨本校來為我們同學做一番精嫺地解說，培養同學自律自主精神也要尊重他人的專屬權。

講座中提出著作權區分為「著作財產權」與「著作人格權」2種，其中「著作人格權」中的「禁止不當變更權」，是比較容易被忽略的，好比現在網路上流行KUSO文化，同學因一時興起，忽略著作權人的同意，就自行改編原創而觸法。在網路上其實不管是上傳、下載或轉貼他人的著作，都需要著作權人同意，因為他都規範在「著作財產權」中。

著作權如此麻煩，難道我們就只能看不能用嗎？老師指出首先了解著作權之合理使規範開始，1. 引用之目的及性質必須為非商業用途(例如；教育用途)。2. 注意引用的資料數量，佔原著作比例不可太高。3. 引用時必須清楚告知資料引用何處。雖然符合以上狀況，可以以合理使用來論述，但是老師還是推薦「自在使用他人著作六字訣→打招呼合理用」為最恰當。

最後老師介紹由教育部創用CC網站，網站內有創用CC完整的敘述與教學，按此要領可以讓同學使用網路上的資源，而又不違著作權的規範，講座過程互動良好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地點	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
圖書科技大樓 3樓視聽教室	100.10.11	10:15   11:45	-主題- 著作權之認識與實務運用	主講人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蔡明樹律師
學生活動中心 2樓演講廳	100.12.29	08:30   10:00	-主題- 網路著作權	主講人：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張啟祥 律師



由生輔林組長開場介紹今日的講師



同學認真聽講



為獎勵同學發問凡提出問題的同学贈送精美獎品(一)



為獎勵同學發問凡提出問題的同学贈送精美獎品(二)



生輔林組長代表學務處感謝律師到校演講



張律師演講著作權的定義



為獎勵同學發問凡提出問題的同学贈送精美獎品(一)



為獎勵同學發問凡提出問題的同学贈送精美獎品(二)



為獎勵同學發問凡提出問題的同学贈送精美獎品(三)



生輔林組長代表學務處感謝張律師到校演講